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佩内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宏观、微观环境和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6087.5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目前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如润泰供应链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存在承担预计16,700万元担保债务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已通过现金及实物资产补偿金额为14,391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通知,就与联储证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粤03执恢62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佩内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宏观、微观环境和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四)其他风险

1、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6087.5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目前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如润泰供应链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存在承担预计16,700万元担保债务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已通过现金及实物资产补偿金额为14,391万元。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3、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通知,就与联储证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粤03执恢629号),深圳中院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8元。

更正后: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6087.58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文件校对和审核检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占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的73.20%。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存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通知,就与联储证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粤03执恢62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依据

深圳中院在执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韩越、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春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二、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可能被拍卖、变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能被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否	69,800,000	73.20%	11.31%	否

截至本公告日,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95,35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累计质押股份95,34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累计被冻结股份为95,350,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

2、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盛鑫元通所持有的公司69,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人民币74,755,800元,保证金:3,737,790元,加价幅度:373,779元。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股票处置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2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含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源民爆”)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国泰”)。

●　投资金额:公司通过威源民爆以自有资金34,000万元人民币对九江国泰进行增资,用于建设年产3,000吨-4,300吨(多品种柔性)含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　风险提示:本项目建设投产运营后,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技术以及安全管理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威源民爆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国泰增资34,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3,000吨-4,300吨(多品种柔性)含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增资完成后,九江国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源民爆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成举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国泰为实施本项目的新设项目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4,300吨(多品种柔性)含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3、项目内容:新建两条含能新材料生产线,合计年产能3,000吨-4,300吨(多品种柔性);配套建设原料储存、生产工房、理化分析、废水处理、动力中心等建筑物;项目配套的智能智造设备系统等。

4、项目规模:约12.38亿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以银行授信贷款或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方式解决。

四、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00%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系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合同签订。

六、项目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投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自身业务快速发展与满足市场需求兼顾的目的。

七、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建设投产运营后,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技术以及安全管理等风险,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发生可能性,以提升整个项目抗风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2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建设含能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含能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经营投资需要,拟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44.58亿元,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49.68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调整前拟授信额度	调整后拟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一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30,000	一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20,000	20,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30,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30,000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15,000	15,000	一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一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	100,000	一年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一年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1,000	一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2,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000	1,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1,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2,000	一年
江西斐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1,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000	1,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	800	一年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5,000	5,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5,000	5,000	一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一年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2,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营业部	500	500	一年
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营业部	500	5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	1,000	一年
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5,000	5,000	一年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30,000	五年-七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30,000	30,000	五年-七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0	五年-七年
江西九江国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0	80,000	五年-十年
合计		445,800	496,800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使用授信额度10.82亿元,未使用额度21.44亿元。

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金融机构之间调整授信单位的范围和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签署相关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2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办理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公司按持有宏泰物流45%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35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宏泰物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银行审批后宏泰物流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2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2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石有色”)

2、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其中对三石有色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对宏泰物流担保金额13,5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为三石有色、宏泰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和27,41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411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下属子公司三石有色、宏泰物流经营发展,应三石有色、宏泰物流银行授信担保申请,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两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其中对三石有色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对宏泰物流担保金额13,50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三石有色

公司名称: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建波

经营范围:钽铌、有色金属、稀土产品及原材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石有色100%股权。

三石有色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2,372,817.63	285,813,113.69
净资产	215,900,045.98	214,632,745.56
营业收入	22,906,869.75	5,978,026.55
净利润	-6,869,216.48	-1,267,300.42
资产负债率	10.92%	24.90%

(二)宏泰物流

公司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4,466.095433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李跃林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制作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宏泰物流45%股权,其他股东方为:潘忠华(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33%)、张艺博(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22%)。

宏泰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3,415,760.61	645,256,934.79
净资产	350,327,121.68	351,924,905.06
营业收入	35,577,983.04	8,641,044.26
净利润	7,847,161.57	1,517,995.94
资产负债率	52.88%	45.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三石有色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授信银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1、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宏泰物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担保金额:1.3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为三石有色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和促进三石有色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三石有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为宏泰物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长峰郎道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本次担保是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2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恩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票面利率),t=89天(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1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89/365=0.43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3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51元/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恩捷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2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2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